

བདེ་ཚེན་བོད་རིགས་རང་སྐྱོང་ཁུལ་སྐྱེ་བཅས་ཁོར་ཕུག་རྩལ་གྱི་ཡིག་ཆ།

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迪环审〔2020〕5号

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关于《维西诚成 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维西诚成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云南大学科技咨询发展中心编制的《维西诚成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和《关于维西诚成医院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给予环评批复的请示》（维诚医〔2019〕1号）文件我局已收悉。经我局认真组织审查，认为该文本基本按照专家和与会领导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了修改，内容全面真实，编制技术基本规范，各种附件齐全，同时公示期无异议，经研究，同意该项目按照《维西诚成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要求实施，

现将具体情况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维西诚成医院位于维西县保和镇顺城南路 28-31 号，项目为租用房屋，经局部改造装修后，于 2017 年 11 月建成“维西县诚成医院”并正式投入运营。项目占地面积 768.48m²，项目建筑占地面积为 600.23m²，总建筑面积 2801.18m²。设有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科、口腔科、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等科，共 9 个诊疗科目。本医院不具备接收传染病病人的条件，项目遇传染病病人时及时送往具有接收能力的医院。本项目不设置产科、手术室。

项目床位为 26 张（床位 25 张、牙椅 1 张），门诊最大接诊能力为 30 人次/d。本项目牙科不涉洗片，不涉及重金属汞等，本项目不涉及在项目熬制中药，项目采用氧气瓶进行集中供养。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共计 5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3%。

二、《报告表》作为该项目营运期的环境管理依据，该项目属于（补办）类型，租用已建成的房屋进行医疗服务，运营中必须按照该环评报告文本要求执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项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工作，按照该报告表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确保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二) 在项目区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箱，垃圾房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三) 项目应完善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需经沉淀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处理，医疗废水经沉淀后加入消毒药剂后进入化粪池，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及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级标准中的标准限值后再进入集镇污水管网，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及临时存放生活垃圾的垃圾收集房等须进行硬化防渗处理。

(四) 医疗废物需严格执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年修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规范，运输及处置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五) 运营期间采用低噪声设备，确保噪声符合《维西县声功能区规划》要求，避免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六) 加强管理，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减缓措施，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强化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七) 项目营运期要加强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节能降耗措施，及时按照《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开展验收工作，并向州生态环境局维西分局备案。

（八）该项目批复后，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州生态环境局维西分局应加大对项目现场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九）其他未说明事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政策要求办理。

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19日

抄送：州发展改革委，州生态环境局维西分局，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环评单位。

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19日印发
